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顏主任委員春蘭（巫委員月春代） 記錄：林采蓉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委員：

巫委員月春	李委員昆達	李委員達源	張委員勝祺
郭委員雅惠	陳委員成裕	楊委員末雄	葉委員明美
劉委員希平	劉委員秀美	鄭委員福田	

#### 請假委員：

王委員文忻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國榮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郭委員崇義	陳委員兩興	陳委員家揚
彭委員瑞華	楊委員定恭	詹委員康琴	熊委員同銘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吳長恩、陳俞穎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吳組長國傑、潘組長復華、郭簡任研究員季華、劉科長鎮山、葉研究員玉珍、黃副研究員豐文、黃專員星榜、楊助理研究員孟儒、林助理研究員亨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 (一) 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草案)(NIEA A707.13C)(二組黃星榜)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四、設備與材料(四)4.層析管柱中毛細管柱建議增加規格，並加「或同級品」等字。
- (2) 請確認四、設備與材料(四)5.填充劑中三丙二醇(Diglycerol)名稱是否有誤。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二) 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草案)(NIEA M317.04B)(三組葉玉珍)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三、干擾(一)內容建議刪除。
- (2) 四、設備與材料(十四)加熱裝置建議刪除「…或微波…」。
- (3) 七、步驟(三)檢量線製備文字建議修正與七、步驟(四)樣品製備敘述一致。
- (4) 九、品質管制(一)1.檢量線中檢量線確認之內容建議移至七、步驟(三)檢量線製備之後。
- (5) 註2內容建議刪除。
- (6) 圖一「泵浦」建議修正為「幫浦」。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三) 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草案)(NIEA M353.02C)(三組黃豐文)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二、適用範圍「…上述所列之任何元素的樣品…」建議修正為「…含上述所列元素的樣品…」。

(2) 九、品質管制建議刪除「…以檢查是否受干擾或有記憶效應存在」等文字。

(3) 表一建議依參考資料修正表格格式，並建議刪除功率控制欄。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四) 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草案)(NIEA W306.55A)(三組 劉鎮山)

1、審查委員意見：

(1) 四、設備與材料(四)過濾裝置：「…孔徑為0.4至0.45  $\mu\text{m}$ …」建議修正為「…孔徑為0.45  $\mu\text{m}$ …」。

(2) 五、試劑、(二)乙炔氣體：「…鋼瓶壓力在7  $\text{kg}/\text{cm}^2$  以上…」建議將7  $\text{kg}/\text{cm}^2$  數據換算為以kPa或psi單位表示，使方法內文單位表示統一。

2、提案單位回應：

(1) 經換算7  $\text{kg}/\text{cm}^2$  為689 kPa(或100 psi)，與方法內文敘述應更新乙炔氣體鋼瓶之壓力相同，故刪除五、試劑、(二)乙炔氣體：「…鋼瓶壓力在7  $\text{kg}/\text{cm}^2$  以上，…」等文字。

(2)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八、其他提案：

(一) 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細菌(草案)(NIEA E101.04C)(五組 尹開民)：本案原依職權訂定，業經104年11月6日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及104年12月25日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281次會議討論通過，如今考量本案有依法規授權公告之必要，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重行法制作業流程。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二) 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委員會本(105)年度第2次會議結論：有關「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是否有必要依八、結果處理中規定「檢測結果以 $^{\circ}\text{C}$ 溫度下pH值表示」出具量測pH值時之溫度案，提會討論：

- 1、當待測樣品溫度及pH值同時表示時，方可顯示檢測當下之物理狀態，另外「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R208)」亦有相同規定，為求法規之不可挑戰性及一致性，爰維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八、結果處理中「檢測結果以 $^{\circ}\text{C}$ 溫度下pH值表示」之規定。
- 2、本年度業者座談會時將再次提醒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須確實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相關規定出具檢測報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0分。